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以點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1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徐先生有能力按規定繼續履行其獨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徐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40年，擁有廣泛的法律及商業經驗，其對董事會於本集團的運作方面具有無可估量之價值。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時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81,258,499股股份。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條件下，則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6,251,69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1) 翁綺慧女士—執行董事

翁女士，五十四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亞太區積逾三十年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翁女士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二零一零年，翁女士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此乃由於彼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未能以他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之人士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程度行事；且違反董事承諾：(i)彼未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及(ii)未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彼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一方須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之協議。此外，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翁女士享有每月酬金31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收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女士(i)擁有272,500股股份權益，佔股本約0.01%；及(ii)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翁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2) 魯士奇先生—執行董事

魯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魯先生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魯連城先生之兒子。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魯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享有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魯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3)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六十八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徐先生自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一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彼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

徐先生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享有年度酬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徐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如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i)擁有125,000股股份權益，佔股本約0.01%；及(ii)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徐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翁綺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魯士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將辭任之董事為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將就彼等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6.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將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